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辐排〔2022〕14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2年环评文件质量复核的通知

南昌、进贤、安义生态环境局，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批部门，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各相关环评单位：

为整治弄虚作假、违规审批、越权审批，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编制规范性，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全省、全市环评审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要求，近期我局将开展2022年环评文件质量复核，抽取各地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审批的部分环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范围

(一) 审批部门全覆盖。对南昌、进贤、安义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复核。

(二) 环评文件类型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般审批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各抽取部分比例环评文件开展复核。

(三) 多行业抽查。进行项目多行业技术复核，做到项目涉及行业不重复。

(四) 靶向复核。对专家打分较低的环评文件进行靶向抽取。

二、复核内容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列入失信“黑名单”；

3、编制单位是否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环评审批部门）所属或相关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单位内设、分支或临时机构；

4、编制人员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是否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

5、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信息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及规范情况；

8、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是否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

9、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0、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否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检查

1、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2、是否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情形；

3、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是否出现不全或者错误的情形；

4、是否出现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情形；

5、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是否全面，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正确；

6、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有效；

7、是否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明确；

8、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正确，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全面；

10、是否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1、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12、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13、是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是否出现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形；

14、是否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出现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形；

1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17、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情形；

18、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情形。

三、复核工作安排

（一）环评文件复核

1、专家抽取（11月10日-11月14日）。委托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复核专家与建设单位、环评审批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无工作关系、利益关系，确保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客观公正。专家需对技术复核工作严格保密。

2、文件材料报送（11月15日-11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复核项目清单并分送各相关环评审批部门、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属地审批部门报送环评文件材料纸版及电子版。报送材料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技术评估文件（经过评估的需提供）、规范性检查材料、审批文件和公众参与文件（报告书需提供）复印件。

3、形成专家意见（11月21日-11月25日）。抽取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中每名专家均需针对每个环评文件填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意见表》（详见附件1），在文中“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逐条列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对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的问题，需要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进行逐条对比，若存在的问题涉及上述条款，在表格中列明对应的问

题。

4、形成复核意见并公示（1月16日前）。市生态环境局辐排科组织座谈会，对专家意见进行研究复核，形成复核结果，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进行拟失信记分、下达预先告知函，接受企业和个人申诉、研究申诉意见、形成最终结果并公示。

（二）复核成果使用

1、对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在环评信用平台上进行失信记分，并将提高对存在问题的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编制的环评文件的抽查比例。

2、对存在越权审批、违规审批的，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按程序撤销或责成撤销原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_____

环评单位: _____

审核日期:

专家组审查意见

序号	存在的质量问题详细说明 及其他问题	涉及 条款	处罚及失信 记分建议
1			
2			
3			
4			
5			

专家签名: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